

光山县财政局文件

光财购〔2021〕4号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给予 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支持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更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1 号）及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现就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合同融资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合同条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授权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委托服务的范围帮助其合同的签定。

(1) 备案范围

各预算单位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是通过县财政部门备案、批复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的，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或有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需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进行备案。

(2) 备案时间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作为开展采购活动获得结果的重要书面记录，应当依法实行备案管理。采购人（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下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自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备案。

(3) 备案程序

采购人登陆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上传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予公告。

合同有附件的，附件也应当一并公告。合同备案通过后，方能打印“政府采购资金申请支付表”，采购人依此申请办理采购项目款项支付，未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打印支付申请的，不予支付资金。

（4）注意事项

合同备案存在以下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1) 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2) 合同内容未包含具体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的；(3) 数量、金额与成交结果不一致的；(4) 落款(指代表签名、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日期、手机号码等)不完整的；(5) 未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合同专用章的；(6) 多页合同未盖骑缝章的；(7) 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擅自签订的。

二、合同融资支持中小企业

为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中标供应商，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光政办（2021）28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县政府采购贷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与属地金融机构达成意向，为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签订《金融支持政府采购融资合作框架协议》，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市场健康发展。中标企业需提供的主要申请融资资料：（一）基础证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明、征信查询授权书）；（二）涉及报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三）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章的中标公示截图、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章备案的合同）。以上资料验看原件、收集复印件。

三、监督管理

（一）确保备案合同的真实完整。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法定

的时间要求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严禁随意变更。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转让、中止或终止合同。除《政府采购法》、《合同法》规定的情形外，若采购人认为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进行合同变更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合同管理的主体责任。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办理合同金额追加。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与顺延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中标、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出具相关说明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监督检查。县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按时报备的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